**招 标 采 购 文 件**

**项目名称：桃源里侨谊道路检测项目**

**招标单位：丹阳市天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招标采购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丹阳市天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就桃源里侨谊道路检测项目项目进行招标（采购），现邀请符合条件，有履约能力的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2. 项目名称：桃源里侨谊道路检测项目
3. 项目地点：桃源里南侧，侨谊地块北侧
4. 标段划分：一标段
5. 招标范围：

①范围：对桃源里道路、侨谊道路进行第三方检测。负责委托方的交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②规模：桃源里南侧道路全长0.550公里；侨谊北侧道路全长0.264公里。城市支路，沥青混凝土路面。

③主要内容包括：桃源里道路、侨谊道路工程范围内的路基、路面等工程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工程实体等质量的检测。

1.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和政策要求
2. 资金来源：自筹
3. 项目投资预算（估算）：按交质公（2016）8号文规定收费，预算16万元以内
4. 期限要求：从本项目签订合同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5. **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1、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

具体：

1. 营业范围应包含：公路工程试验检测
2. 投标人资质类别及等级：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丙级及以上资质，计量认证证书。
3.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7. 企业没有因诈骗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8. 近2年内，企业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9. 近1年内，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10. 近3个月内，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1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失信行为且在公示期间的情况；
12.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评标定标方式：**比选法，按交质公（2016）8号文规定收费报收费费率，费率最低者作为成交人。若报价费率相同，业绩数量及规模较大者作为成交人。

1、投标时间：2020年10月27日- 2020年11月2日【北京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文件：登录丹阳投资集团<http://dytzjt.com/>，招标采购公告下附件直接下载即可

3、投标地点：丹阳市齐梁路999号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1

4、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下列材料并密封：

（1）投标文件；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联系方式以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接受报名，不代表资质及资格审核通过。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截标时间：2020年11月3日【北京时间：9:00】

开标地点:丹阳投资集团116室

**六、公告期限：（报名人必须在公告期间进行报名，获取招标采购文件，过期将不予接收）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

**七、其他事宜：**

**八、联系人： 马祥华 电话： 13912833629**

2020年10月27日

### 第二部分 投 标 人 须 知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 桃源里侨谊道路检测项目 **项目**

2、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组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2 “采购人”： 丹阳市天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3、本次采购方式

3.1 本次采购采取 比选法 方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组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二、招标采购文件

###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

（4）项目需求；

（5）投标文件（格式）；

 6.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电报等）通知采购。

 6.2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标的所在地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签订和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投标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采购要求和服务的技术规范、要求以及商务条件后，编制投标文件。

**7.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装订成册，凡修改处（书写应清楚工整）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7.3投标文件应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副本的签字可以是复印的）。**

**7.4投标文件的份数：一式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正本和副本的内容和资料应当一致），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5投标文件需提供详细的目录索引及评分索引，并按顺序编写页码**

### 8、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另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写

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 10、投标函

10.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 11、投标人资格和能力的证明文件

 11.1按照合格投标人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签订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等各方面的能力。

###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报价为： （价格中包含各种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1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各报价表格式报价。

12.3 中标价即为合同签约价。

12.4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服务承诺：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部分”中的“服务要求”能够接受的，须在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中逐条进行响应和表述。

### 1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45**天内有效。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投标有效期的约定。

15.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组织方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组织方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开标一览表密封，包装物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6.2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并填写签到簿。**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出示有效居民身份证的，招标组织方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 17、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日

17.1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邀请指定的投标地点。

17.2**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组织方将拒绝接收。**

###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组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签署、盖章、密封，包装物上应注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或撤回。

### 18.3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组织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19、开标及评委会组成

19.1招标组织方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19.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

**由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19.3**招标组织方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顺序号、项目总报价、项目期限等情况，以及招标组织方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招标组织方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9.4**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出现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5**投标人代表如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组织方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组织方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6**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0、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开始后，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以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0.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标建议等方面向招标组织方或参加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0.3**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 21、投标人资格审查

21.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 22、投标人符合性审查

22.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主要是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内容** |
| 1 | 投标文件有效性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
| 投标报价； |
| （若有）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
| 无效投标情形的判定和处理； |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 2 | 投标文件完整性 |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性、齐全性； |
| 3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审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审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的，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有限制采购人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3、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字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2）（如有）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报价的；**

**（9）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委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

**（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24、废标的情形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5.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26、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8、报价前后不一致的处理原则

28.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9.1本项目评标采用 比选法 。

29.2评委会在评标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 30、允许修改评标结果的情形

3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1、推荐和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根据评标结果推荐确定中标人。

### 32、中标通知书

32.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组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2.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3、签订合同时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1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4、签订合同

34.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4.3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采用标准合同示范文本**

**二、主要合同条款：**

**提供详细检测项目清单**

**完成项目所有检测工作，提交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并提交支付申请后一次性支付。**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书**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格式）**

**致：**

根据贵方关于 项目的投标邀请书,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法人授权委托书

3、资格证明文件

4、投标报价函

5、项目评审响应资料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唯一投标报价见投标报价函。

2、我方承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义务，并承担责任（如有偏离，在投标文件中另作说明）。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书面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投标代表已详读全部投标文件，保证提供的投标文件及所有材料的完整、真实、合法、有效性并对其负责。承诺在评审期间，如评审委员会对我方提出澄清要求，将及时作出响应，否则自行承担后果。

5、我方同意从规定的招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7、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8、我方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方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方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方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9、本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遵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姓名） 同志，性别 ，居民身份证号 ，在我单位任 职务，系我单位主要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单位全称：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注：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响应活动的仅需填写本身份证明，个人居民身份证携带备查。法定代表人印章与其签字效力等同。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委托（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 项目的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含合同签订）。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 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附：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其他人（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证明材料：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社保交纳材料附后）投标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委托书，委托代理人个人居民身份证携带备查。

**三、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文件名称** | **审查标准（提交形式）** | **页数** |
| **1** |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项目负责人资格（如需要）等相关证明文件** | 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备查（如丹投集团“企业信息库”已有相关企业资料，原件可以不带） | \_\_\_\_\_页 |
| **2** | **供应商相关信息一览表** | 投标人相关信息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 \_\_\_\_\_页 |
| **3** | **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如需要）** | 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_\_\_\_\_页 |
| **4** | **信用记录查询（如需要）** | 清晰可辨的书面查询记录加盖企业公章 | \_\_\_\_\_页 |
| **5**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 |  | \_\_\_\_\_页 |
| **备注** |  |

**四、投标报价函**

 公司（建设单位）：

根据贵公司邀请，我（公司名称）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邀请函中关于 项目的一切要求，并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经现场考察计算，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后，作出如下报价：（小写）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报价为统一结算率，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实际结算价格=最高限价×结算率。“投标报价总计”包括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及所有相关费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此表，报价所含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一致。

**附：** 1、报价计算书（盖公章 ）

**五、项目评审响应资料**

如：类似业绩材料（章）等响应资料

**六、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中的“服务要求”能够接受的，须在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中逐条进行响应和表述。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招标的供应商，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本项目投入人员配备表**